

债券简称：22 阿克苏债 02、22 绿色 02

债券代码：2280098.IB、184280.SH

债券简称：22 阿克苏债 01、22 绿色 01

债券代码：2280007.IB、184198.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高管发生变动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色实业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无。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 2024 年 11 月 8 日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干部任免通知》（阿地国资[2024]26 号）：

杨慧莹同志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慧莹，女，汉族，1995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历。2024 年 4 月至今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现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2 阿克苏债 01/22 绿色 01、22 阿克苏债 02/22 绿色 02”债的债权人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高管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